

大账目中有小日子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中央财政不再是一个“高大上”词汇：一百来天，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温暖了亿万个个体，支撑了经济实体，如同饥者口中食、寒者身上衣，“国家的钱”直达接济“咱家的难”，成为财政人民性的最好体现。

“一文钱难倒英雄汉”。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在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下，中央财政直达疫情防控前线、基础设施建设一线，为困难企业、困难

人群下“及时雨”。“及时雨”下得“快”，有的省份在“快”字上下功夫，资金下达时间从二十来天压缩至一天；“及时雨”下得“准”，不下漫天大雨，不搞大水漫灌，全部“肥水只流基层田”，用在一线前，用在困难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不搞锦上添花，全是雪中送炭。

财政，邦国之本。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挣钱的手、分钱的手、用钱的手，归根结底是同一双人民的手。此次1万亿元资金筹措，每一分钱

都遵循市场规则，来自机构到个体的各类投资主体自主决策。抗疫国债开市成为一种召唤，一抢而光，“上柜即空”。退休老人买了，说享受改革红利，就要回馈社会；年轻小夫妻买了，说到期兑付作为子女教育资金，传承爱国意识。这也是一份对祖国未来的信念。每一角钱都来自人民，每一角钱都回到人民。这是左手对右手的扶持，是现在对未来的投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一方”与“八方”都是同一片国土、同一个人人民。

中央财政直达基层，咱家的账就

是国家的账，是2020年中国人民进行的惊心动魄抗疫大战的一个战役，解决的是无数人的燃眉之急，打开的是一扇扇通向未来的大门。一个又一个乡镇提升了发热门诊预检分诊能力，一个又一个民生项目弱草逢春，一个又一个家庭喜得甘霖，我国基层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运行能力显著提高，无数个主体得到呵护，千千万万个“咱们的家”筑成“咱们国家”的坚强基石，大账目中有小日子，是2020年许给未来的真金白银的承诺。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画中有话



购物需警惕

当前，网络购物已成为广大群众购物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上的“直播带货”“电商购物节”等各种促销方式也逐渐为消费者接受认可。但值得警惕的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购实施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集中破获一批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共1400余起，抓获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

新华社发 王鹏作

“让‘双11’少点套路，多点实惠”



■晨曦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双11”，各大电商平台提前开启了购物狂欢模式。今年的“双11”有点特殊，它承载了疫情后最大线上需求的爆发，许多人囤积了许久的“激情”，就等着这一天集中“澎湃”。不可否认，普通消费者对“双11”最大的期待也许就是得实惠，这些年“双11”也确确实实给人们带来了实惠。

然而，不少消费者明显的共同感受是，在各种复杂规则的牵绊下，“得实惠”的门槛越来越高。电商花样繁出的套路，让消费者烧脑又费心，各种“噱头”“虚头”让“得实惠”越来越难。好在消费者不再那

么好忽悠了，一些消费者网购之前“一查二看三通过”，非旗舰店不进、非过万粉丝店不进。

线上购物风刮到了线下，被逼到墙角的实体店在“双11”时也纷纷以超强的折扣力度进行反击，比起电商的“纷繁套路”，实体店打折则简单明了，消费者一目了然、直观省心，难怪许多人纷纷前往实体店参照自己的购物清单选购商品。

对消费者而言，购物没有永恒的平台，只有永恒的实惠。“低价”本来是网店最大的优势，是其生命力所在，如果继续用各种套路糊弄消费者，消费者流失是必然的，没有人是傻瓜。因此，电商们“双11”之前应该考虑的不是打广告、造声势，而是要厘清是真心让利还是在玩套路，多一些真诚与实在，才能让消费者舒心。

今年“双11”的大幕即将开启，电商们应该好好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机会，敬畏市场，尊重消费者。对消费者而言，物美价廉是永恒不变的追求。因此，无论什么销售平台，只有多一些真心实意，少一些套路招数，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的心。②18

用良法善治呵护未成年人

■徐隽

突出家庭教育，完善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保育职责；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增设“政府保护”专章，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为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最重要的一部法律，实施近30年来，在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全面修订。比如，有的监护人存在监护不力甚至监护侵害情况；有的地方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个别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从业人员伤害未成年人问题时有发生；一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问题较为严重等。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正是要回应社会关切、关注堵点痛点、满足群众需求，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各种措施营造有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从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断完善的法律、政策和举措加大了对少年儿童的保障力度，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保护伞”进一步撑牢。打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处处体现着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爱。比如，新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看护责任和具体要求，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有关义务，明确了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等等。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立法修法已经迈出良法善治的第一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执法等工作需要紧密开展起来。家庭是未成年人最先开始生活和学习的地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必须明确和履行好各项家庭监护职责，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场所，必须从“教书育人”方面落实教育、保育职责，从“安全保障”方面强化校园安全的保障机制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社会环境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大背景大环境，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着法定职责，必须落实好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校园安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方面职责。公检法机关也需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的未来。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为契机，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这部充满智慧和关怀的法律一定能守护好民族的未来，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据《人民日报》)